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

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TCLG2017H151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或“**本所**”）接受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新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先锋新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先锋新材本次重组出具了“ TCYJS2017H147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一会计年度发生业绩“变脸”、净利润下降50%以上（含由盈转亏），或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现有资产50%的，为避免相关方通过重组行为逃避有关义务、责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应当勤勉尽责，按照《重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先锋新材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拥有的除先锋新材向宁波开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心投资**”）和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圣泰戈**”）提供担保所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属于上述《相关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超过上市公司现有资产50%的情形。现本所根据《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就《相关问题与解答》中需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宜出具本法律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

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先锋新材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以出具相应的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必备材料提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先锋新材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关于《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1 项的核查意见

“1、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历次年度报告，先锋新材自 2011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以来，相关承诺主体主要就股份限售、股份增持、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作出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一：《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自先锋新材上市后相关承诺主体已依法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 关于《相关问题与解答》第 2 项的核查意见

“2、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的情况

（1） 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已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前的名称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其最近三年每一会计年度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关于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A. 中审众环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5）010174 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圣泰戈**”）与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5,138.27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

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B. 中审众环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6）010152 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圣泰戈（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5,502.23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C. 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出具“众环专字（2017）010792 号”《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先锋新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圣泰戈与嘉兴市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先锋新材存在合计 27,508.31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外，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卢先锋间接控制的公司 Moon Lake Investment Pty. Ltd（以下简称“**Moon Lake**”）尚存在对先锋新材的其他应付款 14.04 万元，发生原因系先锋新材控制的境外公司 Kresta Holdings Limited 为 Moon Lake 临时垫付 2016 年 12 月卢先锋的薪资，该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7 年 1 月结清。除前述为关联方临时垫付款项外，先锋新材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5）010248 号”、“众环审字（2016）010458 号”、“众环审字（2016）011538 号”《审计报告》，先锋新材近三年来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先锋新材的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先锋新材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近三年来的《专项说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 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先锋新材最近三年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审批时间	审批流程	担保内容
1.	香港圣泰戈	2014.6.24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香港圣泰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珀斯分行贷款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开具不超过3,456万澳元的保函，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6.27至2017.6.23
2.	香港圣泰戈	2017.5.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香港圣泰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珀斯分行贷款2,300万欧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申请开具保函，并支付质押保证金
3.	开心投资	2016.3.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专项用于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相关资产的收购。
4.	开心投资	2017.7.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先锋新材为开心投资总额不超过2.2亿澳元或其等额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贷款用途变更为：用于The Van Diemen’s Land Company相关资产收购后有剩余额度的，开心投资与宁波先锋弘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用于投资并购与公司运营。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

具的书面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先锋新材的运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先锋新材与第三方的资金往来以及担保行为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近三年来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先锋新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2. 关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锋新材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为卢先锋，现任董事为卢先锋、刘晓鹏、奕春燕、荆娴、王溪红，现任监事为熊圣东、陈生洪、张碧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熊军、潘祥江。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2017 年 11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向先锋新材出具“创业板监管函【2017】第 76 号”《关于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就先锋新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有误事宜，要求先锋新材董事会予以充分重视、吸取教训并及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先锋新材已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改、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除前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先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先锋新材所在地工商、国税、地税、质检、安监、海关、外管、国土资源、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公开信息，截至 2017 年 11 月，先锋新材不存在受到前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先锋新材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17 年 8 月，未发现该等

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先锋新材及其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等人员未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目前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先锋新材最近三年《年度报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官网网站的公开信息、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证明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外，先锋新材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曾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系由于先锋新材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有误，先锋新材已对此及时予以更正与整改，并上报创业板公司管理部，该监管措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构成重大影响。

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LG2017H151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法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张　　声

签　　署：_____

附件一：《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1.13	1、2011.1-2014.1 2、在卢先锋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长期有效	部分已履行完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除已履行完毕部分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2.	董事、总经理顾伟祖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	2011.1.13	1、2011.1-2014.1 2、在顾伟祖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股东肖长江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1.13	1、2011.1-2014.1 2、在肖长江任职期间及离职半年内	已履行完毕
4.	卢先锋的一致行动人徐佩飞、卢成坤、卢亚群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承诺在卢先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卢先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1.13	1、2011.1-2014.1 2、在卢先锋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长期有效	部分已履行完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除已履行完毕部分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5.	先锋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1.13	1、2011.1-2012.1 2、在董监高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长期有效	部分已履行完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除已履行完毕部分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6.	先锋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	2011.1.13	2011.1-2012.1	已履行完毕

			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先锋新材其他持有非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1.13	2011.1-2012.1	已履行完毕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股份增持承诺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卢先锋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80,088 股，并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2.11.28	2012.11.28-2013.12.2	已履行完毕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股份增持承诺	2015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2016 年 1 月 11 日，卢先锋分别通过二级市场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	2015.7.8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有效	已履行完毕

			司股票 9,479,950 股，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凡龙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孟凡龙先生于 2014 年 9 月 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先锋新材 10 万股，并承诺一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9.3	2014.9.3-2015.9.3	已履行完毕
1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先锋新材料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先锋新材料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2、	2010.1.30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对于本人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从事的业务与先锋新材料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在先锋新材料提出要求时，将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或股份优先转让给先锋新材料。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3、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先锋新材料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秘密；4、本人承诺赔偿先			

			锋新材料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其他承诺	如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或被要求交纳滞纳金、罚款；或因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基本养老、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基本医疗五项社会保险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而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使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会	2011.1.13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因此遭受损失。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先锋	其他承诺	若股份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 2009 年 11 月之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1.13	长期有效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